

新北市英語教育資源中心設置要點

- 一、新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利新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英語教育課程及教學活動之發展，建構完整英語及雙語教育支援系統，依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十條規定，設置新北市英語教育資源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之主管機關為新北市政府，執行機關為新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。
- 三、本中心之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辦理英語教育課程、教材與教學方法之研發及推廣。
 - （二）辦理英語教師相關培訓課程及研習，促進英語教師互動與交流。
 - （三）辦理英語相關競賽及活動，提升學生使用英語之機會。
 - （四）推動雙語教學相關計畫，並進行相關課程之規劃與研發。
 - （五）其他有關英語及雙語教育事項之支援。
- 四、本中心之人員設置如下：
 - （一）置總召集人一人，由本局局長，或受指派之本局相關人員兼任，綜理本中心業務。
 - （二）置副總召集人一人，由受指派之本局相關人員兼任，督辦本中心業務。
 - （三）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本局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（以下簡稱學校校長）、專業工作人員或學者專家聘兼之，統籌本中心業務。
 - （四）置副召集人一至二人，由本局就專業工作人員或學校校長聘兼之，襄助本中心業務。
 - （五）得置專業工作人員若干人，負責各項業務規劃推動或交辦事項。

(六) 得置諮詢人員若干人，由本局就具中心業務專長之學者專家聘兼之，提供本市英語及雙語教育各項政策諮詢與研究。

(七) 得置執行秘書一人及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，由本局聘(派)前六款以外之人員兼任，協助本中心業務。

前項專業工作人員由本局組成遴選小組，公開遴選同時具下列各目條件者擔任，遴選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，由本局載明於簡章並公告：

(一) 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編制內正式教師(以下簡稱教師)。

(二) 符合本中心業務專業需求。

(三) 本局指定之條件。

五、本中心之人員任期：

(一) 總召集人及副總召集人應隨其本職進退，並得補派兼之。

(二) 召集人、副召集人、專業工作人員及諮詢人員之任期為一年。任期屆滿前，本局將予考核；考核通過者，始得續聘兼之。

(三) 前款人員於任期內，有不適任情形者，本局得解聘(改派)，不受前款任期之限制。

六、本中心之人員考核及獎勵制度，由本局另訂之。

七、教師擔任本中心職務者，依其職務於聘任期間之權益如下：

(一) 教師擔任召集人、副召集人：

1、每月依規定支領兼職費，同時擔任本辦法第七條各分團及第十條各中心召集人或副召集人者，以支領一兼職費為限。

2、聘任期間之年資，比照學校兼行政職務之教師，採計為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、主任甄選之資績評分。

3、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兼行政職務之規定，支給休假、休假補助及未休假加班費。

(二) 教師擔任專業工作人員：

- 1、教師經依本要點遴選通過，得以部分時間或全部時間擔任專業工作人員；採部分時間擔任者，減授部分基本授課節數；採全部時間擔任者，減授全部基本授課節數。
- 2、聘任期間之年資，比照學校兼行政職務之教師，採計為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、主任甄選之資績評分。
- 3、以全部時間擔任者，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兼行政職務之規定，支給休假、休假補助及未休假加班費。

(三) 教師以全部時間擔任執行秘書或其他工作人員：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兼行政職務之規定，支給休假、休假補助及未休假加班費。

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擔任本中心之召集人或副召集人，聘任期間得依規定支領兼職費，同時擔任本辦法第七條各分團及第十條各中心召集人或副召集人者，以支領一兼職費為限。

專業工作人員應參加本局辦理之增能研習，以提升專業知能。

- 八、本中心定期召開工作會議，並於年度開始前二個月，將年度工作計畫報本局核定；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，將執行成果，報本局審核。
- 九、本局應定期召開會議，督導本中心之運作情形。
- 十、本中心之總務、會計、人事及相關行政事務，由中心所在學校同職務人員兼辦。
- 十一、本中心預算由本局編列年度預算或中央相關預算支應。